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 2018 年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20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 2018 年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及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向四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4.2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拟追加 2018 年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等，追加 2018 年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此次追加完成后，公司 2018 年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总的授信额度为 4.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授信银行及追加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银行及授信额度事宜。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